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信任，选择参与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518号）。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尽管管理人格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集合计划的一般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这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6) 权证投资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权证。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管理人风险

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6、其它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还涉及其它风险，主要包含：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开放，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8亿元（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含红利再投资增加参与份额），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指定开放日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后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可能出现不同时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所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同的情况，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8、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9、集合计划参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可能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但存在成交不活跃的可能。上述投资品种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10、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

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1、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证券回购具有杠杆效应，将放大收益或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2、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

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13、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 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300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 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14、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

(2) 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3) 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4) 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5)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

(6)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7)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8) 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

(9)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1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6、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

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计划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请确认您已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